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7-025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1日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全体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向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由“烟台冰轮”变更为“冰轮环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在李增群、樊玮等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按评估值以自有资金2372.604万元受让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6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在李增群、樊玮等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烟台冰轮铸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按评估值以自有资金3496.1197万元受让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冰轮铸造有限公司29.89%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7-026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集团”)于2017年10月11日在山东省烟台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冰轮集团将持有的烟台冰轮铸造有限公司29.89%股权和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60%股权分别以3496.1197万元、2372.604万元转让给本公司。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3名独立董事张朝晖、赵起高、史卫进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法定代表人:李增群,注册资本:14313.27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165049072P,经营范围: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制冷技术咨询、制冷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4994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647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1639万元。

冰轮集团持有本公司29.1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烟台冰轮铸造有限公司

名称:烟台冰轮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铸造”)

法定代表人:李增群

注册资本:435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1995年12月20日至2031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铸造件的生产、加工及批发零售;铸造模型的制造及维修服务;铸造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本公司	3050万元	70.11%
2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1300万元	29.89%
合　计		4350万元	100.00%

近一年又一期资产及经营状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1-6月
总资产	14,072.06	15,807.85
净资产	7,918.43	8,438.51
主营业务收入	15,240.69	9,318.69
净利润	1,015.11	637.54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冰轮铸造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7]第1116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为:

评估基准日,冰轮铸造资产账面价值5,070.47万元,评估值11,733.1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36.50万元,评估值36.5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5,033.97万元,评估值11,696.62万元。

2、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名称: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压力容器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增群

注册资本:4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27日

经营期限:2000年03月27日　至　2030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A1级、A2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第三类压力容器)制造;制冷附属设备、锅炉辅机、金属结构件、容器的加工、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240	60.00
2	王伯厚	80	20.00
3	王厚志	20	5.00
4	王仲磊	20	5.00
5	王仲德	20	5.00
6	黄学智	20	5.00
合　计		400	100.00

近一年又一期资产及经营状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总资产	3,508.20	3,385.11
净资产	1,823.90	1,754.73
项目	2016年	2017年1-5月
主营业务收入	4,150.44	2,352.11
净利润	153.66	-10.91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压力容器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7]第111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3,385.11万元,评估值5,584.7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630.38 万元,评估值1,630.3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754.73万元,评估值3,954.34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冰轮铸造29.89%股权评估值3496.1197万元及压力容器公司60%股权评估值2372.604万元作为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分别为3496.1197万元、2372.604万元

2、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3、协议履行期限:以现金形式支付,并于2017 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结算完毕

4、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冰轮铸造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核心产品压缩机之机体铸件由其提供。压缩机机体铸件是压缩机的关键部件之一。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深入整合资源,强化管控,提高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冰轮铸造将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压力容器公司是一家专业化压力容器加工制造企业,拥有以40723平方米土地、17329.48平方米厂房建筑物、成熟的高等级技工团队、齐全的加工制造和检测装备、完善的品质保证体系等构成的厚实的压力容器加工制造实力,获批国家A1级超高压容器、高压容器,A2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第三类压力容器)制造资质。近年来,公司按照打造全温差温控系统制造平台的战略,不断整合、优化、提升旗下低温制冷、中温空调和环保制热业务制造体系。本次收购后,公司将压力容器公司纳入整体温控系统制造体系,充分利用其制造资源,填补公司现有压力容器制造体系的产能缺口和资质缺口,并助推其加大力度进军高端化工容器等领域。 同时,本次收购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

七、与冰轮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冰轮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92.9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议《关于受让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受让烟台冰轮铸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受让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及烟台冰轮铸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格合理,受让完成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7-07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东莞亦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亦准”)50.9957%的股权以2,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蓝海锋。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东莞亦准的股权。

2、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转让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的交易对方系自然人蓝海锋先生,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东莞亦准39.2035%的股权,系东莞亦准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经理。蓝海锋先生详细信息如下:

1、身份证号码:4409XXXXXXXXXX0439

2、住所:广东省高州市新垌镇XXXXXXX

蓝海锋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蓝海锋先生已深耕自动化设备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经济基础和资信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亦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新星路2号2楼202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蓝海锋

(5)设立时间:2013年7月19日

(6)注册资本:1,320,700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3517182 6

(8)主营业务:研发、加工、产销、安装及维修:自动化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股权交易前交易标的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673,500	50.9957%
2	蓝海锋	517,760	39.2035%
3	邓汉涛	129,440	9.8009%
合计		1,320,700	100%

本次股权交易后交易标的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蓝海锋	1,191,260	90.1991%
2	邓汉涛	129,440	9.8009%
合计		1,320,700	100%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东莞亦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76,400.08	15,117,502.89
负债总额	6,461,287.44	17,982,862.07
净资产	415,112.64	-2,865,359.18
营业收入	12,105,491.54	2,189,830.56
营业利润	2,798,343.14	-2,535,249.09
净利润	3,280,471.82	-2,492,476.00

3、公司持有的东莞亦准50.9957%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莞亦准股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东莞亦准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5、本次转让前,东莞亦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其生产需要合理调拨内部资金予以支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调拨至东莞亦准的资金余额为544,870元,该资金已全部用于东莞亦准的生产及经营。本次转让完成后,由于公司已不再持有东莞亦准股份,公司将会收回该调拨资金,并不再对其生产予以资金支持。结合东莞亦准实际财务状况,经各方协商,公司同意东莞亦准在股权转让生效后一年内将上述全部资金归还公司,蓝海锋先生对该资金的归还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该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蓝海锋

3、交易标的: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亦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0.9957%股权。

4、转让价格:2,000,000元

5、定价依据:根据2013年公司投资入股东莞亦准时各方签署的《东莞亦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公司以2,000,000元取得了东莞亦准50.9957%的股权。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前次公司入股东莞亦准的价格作为本次定价依据。

6、股权交割安排: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分期付款:

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第二期:本协议生效后2年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余下的股权转让款壹佰万 元整(小写:1,000,000元)。

7、过渡期损益安排:过渡期内,转让方承担和享有其因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所产生的相应损益。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

(二)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三)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上市公司管理层人事变更等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调整所作出,转让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本次交易行为本身预计将为公司带来处置收益约360,000元,交易完成后因合并报表范围调整预计将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前述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

由于蓝海锋先生具有良好的经济基础和资信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存在无法收回应收转让款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东莞亦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744号)

4、《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7-07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10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许雷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东莞亦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亦准”)50.9957%的股权以2,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蓝海锋。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东莞亦准的股权。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巴士在线　公告编号:2017-5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4)。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巴士在线　公告编号:2017-54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巴士在线”)拟将微电声业务相关资产、业务资源及知识产权以划转方式、相关人员以变更劳动关系方式整体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联”)。(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为落实集约化经营策略,优化组织和管理架构,公司拟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微电声业务相关资产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新嘉联,包括全部与微电声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源、知识产权等,并按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人员安置。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划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划转方案具体内容

(一)相关方

1、划出方:

名称: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嘉善县东升路36号

法定代表人:王献蜀

注册资本:29562.7524万元

经营范围:通讯电声器材的生产,电声器材、电声元器件、电声组合件以及相关的工装、设备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硬件、智能终端设备及其组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智能硬件和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投资管理,会展服务。

2、划入方:

名称: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36号(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内1号厂房1楼)

法定代表人:王献蜀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声器材、电声元器件、电声组合件、电声配件的生产、制造加工;电声器材、电声元器件、电声组合件以及相关的工装、设备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硬件、智能终端设备及其组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智能硬件和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镍铁钴代铬镀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新嘉联是划出方巴士在线的全资子公司,巴士在线直接持有新嘉联100%的股权。

(二)拟划出资产

公司拟向新嘉联划转的资产及负债项目以2017年9月30日的公司账面价值为基础,划转净额为11,229.15万元人民币。

1、拟划转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5,025.82
预付账款	592.96
其他应收款	89.41
存货	5,129.76
固定资产	3,788.84
在建工程	142.75
长期待摊费用	144.81
资产总计	14,914.35

2、拟划转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应付账款	3,159.44
预收账款	2.53
应付职工薪酬	477.20
其他应付款	14.67
递延收益	31.36
负债总计	3,685.20

(三)划转涉及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原微电声业务相关员工由新嘉联接收,员工工龄连续计算。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的员工办理相关的手续转移。

(四)划转涉及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公司已签订的与微电声业务相关的协议、合同、承诺等,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合同义务、承诺义务等将随资产转移至新嘉联。专属于上市公司或按规定不得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不在转移的范围之列,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五)划转涉及的税务及其他安排

1、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待税务部门认定。

2、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与新嘉联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向认定机构递交报告,并与相关主管部门联系沟通,评估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变动的可行性。

3、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划转相关事宜。

三、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划转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合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划转将有利于理顺上市公司架构,整合内部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效率。上市公司未来将通过经营管理层的分管及内部制度的完善来实现对整合后的业务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相关风险

1、鉴于资产划转工作量大,合同接续、生产管理、内部管控等流程需要梳理,可能会对既有业务产生影响。

2、本次划转方案实施过程中债务划转、人员变更等方面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3、新嘉联能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决于认定机构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4、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待税务部门认定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5亿元只能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其余1亿元可购买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10月9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民生银行和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到期,主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同益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1	2017年7月4日	2017年10月9日	67.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9	2017年7月6日	2017年10月9日	63.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10月9日	49.32

2017年10月10日、10月11日,公司分别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和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兴业银行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人民币理财产品(3M)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产品类型:开放式非保本

4、产品预期收益率:5%

5、理财期限:93天

6、起息日:2017年10月11日

7、到期日:2018年1月11日

8、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浙商银行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专属理财1号35天型Z117035061

2、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4.8%

5、理财期限:35天

6、起息日:2017年10月12日

7、到期日:2017年11月16日

8、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但仍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可选期限理财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5.2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12月2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	2017年7月19日	2017年10月1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	2017年7月26日	2017年10月23日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启盈理财2017年第三百四十四期(秤衡型297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95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1月23日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启盈理财2017年第四百零四期(秤衡型35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5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22日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启盈理财2017年第四百零四期(秤衡型35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5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22日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启盈理财2017年第四百零七期(秤衡型357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	2017年9月29日	2017年12月2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金雪球-优悦”人民币理财产品(3M)	开放式非保本	5,000	5	2017年10月11日	2018年1月11日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专属理财1号35天型Z11703506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4.8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6日
合计			43,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4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理财协议及附件。

2、浙商银行理财协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17-043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为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层气")提供不超过9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近期,山西煤层气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的21,000万元项目贷款获得批准,在公司股东大会核准的额度内,山西天然气同意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 山西煤层气已使用山西天然气担保额度21,000万元, 剩余额度69,000万元。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晋隆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街6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开发利用;天然气输气管网建设、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配送与销售;天然气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非城镇天然气加气站建设与经营;天然气汽车的改装;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销售;润滑油的经销、储运;天然气管道封堵、保驾、抢修的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蔬菜种植;畜牧业养殖;农产品销售;仪表检定。

三、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联涛

成立时间:2006年6月22日

住所:山西省示范区长治路长治西巷5号明坤产业园A座

经营范围:煤层气(天然气)输气管网规划、设计、建设的组织经营管理;煤层气(天然气)对外专营的管理实施;煤层气(天然气)输送、配送、储运的经营与管理;煤层气(天然气)开发利用与咨询服务;煤层气(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的组织管理;煤层气(天然气)汽车改装的管理服务;压缩煤层气(天然气)、液化煤层气(天然气)运营的管理;煤层气(天然气)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燃气计量器具的检测与维修;汽车销售(除小轿车);燃气具、燃气材料、设备和配件的销售与维护;煤层气(天然气)设施设备的抢修抢险、改造、维修保养;厨房设备、净水设备、锅炉、热水炉、及其配套设备的销售与安装;保险代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汽车维修、清洗车辆、汽车装饰服务、汽车租赁。食品经营、日用百货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热水、电能、冷冻水、蒸汽等附加产品的销售;集中供热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供热系统技术咨询及维修;供热设备、建筑材料、供热器材的生产、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售电业务;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577,931.91万元;净资产:50,082.12万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58,008.44万元;净利润:-5,294.17万元。

四、反担保情况

山西煤层气以其自身拥有的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山西天然气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山西煤层气申请的21,000万元项目贷款,山西天然气在公司股东大会核准的担保额度内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1,000万元。

六、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山西天然气为山西煤层气提供担保,有利于山西煤层气筹措资金,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山西天然气所提供的担保行为基于开展公司业务之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七、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31,869,650.00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各级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331,869,650.00元,分别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72%和116.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7-084
债券代码:112004　债券简称:08中粮债
债券代码:112271　债券简称:15 中粮 0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16年末净资产金额:1,128,752.92万元

(二)2016年末借款余额:2,417,951.96万元

(三)截至2017年9月30日借款余额:2,703,463.23 万元

(四)2017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285,511.27万元

(五)2017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25.29%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较2016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新增375,167.77万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3.24%;

(二) 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新增546万元, 占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05%;

(三)委托贷款:减少81,590.00万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为-7.23%;

(四)其他借款:减少8,612.50万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76%。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 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7-04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9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73.11	3,356.49	7.0%	7.9%
货邮吞吐量(万吨)	10.65	84.70	1.3%	4.6%
航空器起降(万架次)	2.85	25.20	6.3%	6.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近日,恒星金属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税收收入退还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